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林荣先生、鲁统利先生、戎云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378.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2,834.5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8.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410.7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0.31%。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332A01157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046,378.34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28,593,515.50 元(合并归母财务报表数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979,810,973.67 元,2023 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5,764,595.33 元。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202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2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综合资产池（含票据池）授信额度1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银行融资及承诺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向银行融资与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号：2025-019），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关于审议通过了《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翁伟文、黄成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独立董事陈林荣先生、鲁统利先生、戎云林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5-016）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核，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在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兼顾股东利益回报的情况下，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 626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